

贈閱

貴州省从江县平正乡刚边寨 僮族社会经济調查資料

(貴州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資料之十四)

内部参考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貴州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編印
中国科学院貴州分院民族研究所

1964年5月

219
5

目 录

壹、概 述	(1)
貳、經 济	(3)
一、农 業	(3)
(一) 生产力	(3)
1. 耕地与农作物	
2. 生产工具与设备	
3. 劳动力和劳动组织	
(1) 劳动力	
(2) 劳动组织	
4. 生产技术和经验	
(二) 生产关系	(7)
1. 土地占有情况	
2. 土地转让	
3. 农具、耕牛占有情况	
4. 林业及林木占有情况	
5. 地租、雇佣及其他剥削	
(1) 地租剥削	
(2) 雇佣剥削	
(3) 高利贷剥削	
(4) 农民的赋税负担	
二、手工業及农家副業	(16)
(一) 手工业	(16)
1. 木工	
2. 铁工	
3. 银匠	
4. 烧瓦	
5. 纺织、染色、成衣	
6. 竹器、草席、草鞋的编织	
7. 粮食加工	
8. 酿酒	
(二) 农家副業	(18)
1. 牧畜	

2. 漁獵	
三、商品交換	(19)
叁、社會組織與人民的反抗鬥爭	(21)
一、家庭與社會組織	(21)
二、人民的反抗鬥爭	(22)
肆、生活習俗和文化教育	(24)
一、飲食	(24)
二、服飾	(24)
三、居住	(25)
四、婚姻	(25)
五、喪葬	(26)
六、節日	(27)
七、禁忌、迷信	(27)
八、文化教育	(28)

壹、概 述

貴州的僮族共有一万四千余人。分布在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境内的，据1956年統計，共一万三千五百五十九人，占貴州境内僮族人口的97%左右；其中又以从江县最多，計一万一千六百四十三人，占全州境内僮族人口的85.83%，主要分布在下江、宰便两区。

平正僮族民族乡（解放前为平正乡）1956年成立，属从江县下江区，共轄六个行政村。据1958年統計，全乡人口六千三百六十四人，其中僮族四千五百六十一人，苗族一千〇三十七人，侗族四百七十七人，汉族二百六十四人，其他民族二十五人。

該乡計轄二百九十八个自然村寨，其中以平正（民族乡人委所在地）及其附近四寨和刚边等十一寨分布较为集中。刚边等寨主要是僮族居住，位于孖覽河“三百”段（該河計分三段），村与村相距不过三至五华里，平均每寨約三十戶。如散居高山深谷的村落，有的仅有三家，村与村相距一般为二十至三十华里。“大分散，小聚居”，是該乡民族分布的特点。

第五行政村是該乡僮族聚居的主要区域，計轄刚边、古矮、宰弄、宰牙、宰别、归眼等十一个自然村，共二百八十四戶，一千二百三十二人，其中僮族一百八十八戶，七百八十八人，占全村总人口的63.96%；侗族七十五戶，三百二十八人占全村总人口的26.62%；苗族二十一戶，一百一十六人，占全村总人口的9.42%。侗族聚居归眼，苗族分布刚边、宰牙，僮族除归眼以外分布于刚边等十个自然村。

刚边、古矮、宰弄、宰牙四寨（以下简称刚边四寨），是僮族人口比較集中的地区，在本行政村北部离平正（乡人委所在地）約二十华里。刚边、古矮、宰弄三个寨居于孖覽河（“三百”段）右岸小山丘上，房屋櫛比，成“品”字形，与宰牙隔河相望，村寨东面是大苗山主干，越过分水岭即广西大苗山苗族自治县境。孖覽河位于大苗山西麓，由南向北流至下江鎮附近的腊鹅寨，与都柳江交汇，水浅滩多，只能行駛小型舢舨船来往于刚边、下江之間。陆路多为羊腸小道，山高谷深，道路崎岖，交通极不方便。

气候冬寒夏热。冬有霜雪，夏季雨量充沛。土壤肥沃，多水田，但河谷台地較少，梯田占絕大多數，均适宜种植水稻。水稻品种以糯禾、糯谷为主，少种粘谷。此外还有小米、紅薯、包谷等。秋收后，田土閑置不种小季作物。經濟作物有棉花、蓝靛、大豆等。林产有杉木、油茶、油桐等。

当地的僮族以从事农业为主，商品經濟不发达。解放前十年左右，农民买进必需商品或銷售土特产时，均須运到广西或下江、秀洞、宰便等地赶場（下江、秀洞、宰便等地与刚边四寨相距七十到七十五华里）；往后，板田寨虽然开了一个小場集，但赶場者寥寥无几，农民需要的农具等商品不能滿足。解放后，平正、板田各設供銷店，并于乡境内如刚边等寨設代銷店，供应商品及收购农副產品；这样即消灭了中間剝削，又便利了农民。

剛邊四寨的僮族，雖然在物質文化和精神文化方面都有其民族特點。但具體表現于衣、食、住方面的，却與從江縣的侗族相接近；與附近宰便區秀洞鄉孖點寨的僮族反而差別較多。據說，孖點的僮族是嘉慶末年（1820年）由廣西南丹縣遷來的，百餘年來，他們仍與南丹僮族保持交往，因此在衣、食、住等方面均與之相近。而剛邊四寨的僮族則遷來較早，又與廣西僮族多年無往來，同時僮族和侗族的风俗習慣和語言原有相似之處；與侗族長期彼此交往，以至在各方面如服飾和風俗習慣逐漸接近。

傳說平正鄉所屬部分地區原來是苗族居住，僮族是以後遷來的。解放前，宰船寨的僮族過“大年”時，要打糯米粑送給附近加六寨的苗族。據說，宰船寨的土地是加六寨苗族贈給僮族的，因此送禮表示感謝，以後就相沿成俗了。又如孖點寨腳的平垌田，其所有權不屬於孖點寨和附近塘洞寨的僮族，而屬於距孖點寨很遠的苗族。所有這些，都證明了上述傳說是可信的。

但是僮族遷來平正鄉的時間也是很久遠了。據《嘉靖圖經》載稱：“僮家者，乃西山陽洞之土人，即廣西溪洞僮蠻也。與苗人雜居，其俗，嫁、娶、葬大同小異；其語言、飲食、衣服與廣西柳州夷同……；其所居屋因竹為閣，或放板為‘樓’人安其上……”。西山陽洞長官司置于元初（或謂置于宋），明因元制，轄有今平正鄉等地區。《嘉靖圖經》所指該司境內的僮家，即今歸林、平正兩鄉的僮族；又說：“僮家……即廣西溪洞僮蠻……”。由此可見平正鄉的僮族在十六世紀中葉已由廣西遷到平正鄉了。

此外，從平正現存的一塊石碑碑文中也可以推測該鄉僮族遷來的年代。石碑是嘉慶七年（公元1802年）豎的。碑文羅列各村寨頭人姓名，其村寨名稱包括現在平正鄉所轄的主要寨子。從山區村寨一般發展情況來看，一個較大村寨的形成需時是較長的：如孖點寨，道光年間（1821——1850）才開始有人居住，直到現在（1959）還不到二十家。嘉慶七年（1802）以前，平正鄉僮族聚居的主要村寨即已形成，《嘉靖圖經》記載是可靠的。

據僮族的傳說和詩歌敘述，現在僮族聚居或雜居的村寨，有的是從外地遷來之後繁衍分支出去的。如傳說秀洞鄉塘洞寨的僮族遷自剛邊，因此該寨的青年婦女每年都要到剛邊寨來“討棉花”，“探老家”等。

平正鄉僮族社會中出現貧富，發生階級分化也有相當久遠的歷史了。僮族古歌《比榜》敘述他們的祖先遷來以後，即出現“界奶”和“界能”兩個富有者。“界能”用銀子作碓窩，“界奶”用銀子作豬槽、酒壺和秤錘等。嘉慶七年（1802）貴東兵備道在平正立的一塊石碑，碑文中有“土地買賣，雜役均担”的規定，反映了當時土地買賣已經盛行。1840年以後，這裡的階級分化和階級矛盾也逐步趨于尖銳；封建剝削和封建壓迫，已是僮族勞動人民的沉重負擔和貧窮落后的主要根源了。解放後，經過偉大的土地改革、合作化運動，農業生產有了發展，初步改變了山區的貧窮落后面貌。現在，廣大僮族勞動人民，在黨的領導下，高舉總路綫、大躍進、人民公社三面紅旗，為建設社會主義而邁步前進。這個資料所反映的，是解放前平正鄉僮族的社會歷史情況。

貳、經 济

一、农 业

(一) 生 产 力

1. 耕地与农作物

耕地分田、土两类；田又分水田与旱田；土有山地与园子地。田多是梯田。且由于村寨附近都是崇山峻岭，开成的梯田大小面积是极不一致的。当地有“栽秧不下田”和“脚盆田”、“斗笠田”等来形容田地形状的多样。土的数量少，但仍有大片荒坡有待于开垦和利用。据1957年調查統計：全乡荒山面积占总土地面积78%；耕地占11%；林地占8%；其它占3%。地势比較平坦的刚边四寨，土地总面积为五千九百二十七亩，其中耕地仅有六百八十八亩，占总土地面积的11.61%，林地占13%，荒山占70%，其他占5.39%。

水田大多种糯禾或糯谷；旱田均种粘谷；山土种棉花及杂粮；宅旁园地种蔬菜。冬季田土均休閑，不种小季作物。山土中有实行休耕制的。荒地可以自由开垦；但垦后很少施肥（有的仅将地上杂草烧灰作肥料），收获两年便丢荒了。开荒費力多、收益少，只有无地或少地的貧雇农开垦少量种植杂粮，在經濟生活中作用微小。

土壤一般属于酸性，按当地的习惯分为小黑泥、黄泥、黄沙泥、烂泥、瘦泥、白泥、黑紅泥等种。

农作物分粮食作物和經濟作物两类。粮食作物以水稻为主（包括粘稻、糯稻及糯禾）；其次有包谷、紅薯、木薯、小米等。水稻以糯禾及糯谷为主，产量約占90%。水稻品种有“嘎董”、“夺翁”、“栽崩”、“栽利”等十余种，其中以不易脱粒的糯禾为最多。粘谷产量約占稻谷产量的10%；只有两个品种。杂粮产量极微。經濟作物有棉花、藍靛、花生、黄豆等。

2. 生产工具与设备

生产工具以鉄器为主，种类有鋤、犁、釘耙、判刀、摘禾刀、镰刀等。此外还有用竹木制成的耙。

鋤是翻土的主要工具，鉄質木柄，分挖鋤、板鋤、薅鋤三种。挖鋤作挖旱田用，长八寸，寬約三寸，重約一点五斤。板鋤，挖水田用，长六寸許，寬五寸許，重約一斤。薅鋤作挖菜园或棉花地用，口寬約五寸，鋤背呈半圓形，用鉄鍊安置鋤柄，与鐮相似。

耙有四种，一种是木架竹齿（齿有八枚），高二点五尺，重約三斤，作凸字形，使用时用牛牵引，同时用力扶压，适用耕作面积較大的田，一般为手耙，形状与前者相

似，惟扶手改为长柄，柄与耙齿成直角，用以耙面积小的梯田；一种为薅秧耙，与手耙相似，惟体积较小，耙齿长四点五寸，柄亦短；一种为钉耙，铁质木柄，用铁钉装柄，三齿，掏底肥用。

镰刀：半月形，割粘谷及牛草用。

摘禾刀：收获糯禾用，其构造是将一块锋利铁片镶在半月形的木片上，并于木片背部中央垂直装一小棍，系上绳环即成。使用时，将环套在右腕上，拇指握棍，木片置于中指与无名指之间，两指（中指和无名指）向内压，把禾秆切断。

判刀：形状象矛，判田埂用。

弯刀：砍柴或积绿肥用。

犁与“木牛”：犁铧（当地称为犁头犁鬃）用生铁铸成，分两部分。下部称为犁头，长约五寸，上部称为犁板，高约五寸，犁架为木质，体积较小，全部重量不上十斤。犁田时以人力牵引，谓之“拉木牛”。所谓“木牛”，是一根长约八尺的木横于两端往里一尺处各镶五寸许木楔，成直角形，两楔平行，前楔端系绳一条，绳的另一端系犁具。犁田时，牵引的人以肩向前抵木楔，一面以手牵引系于犁上的绳；后面一人也是以肩推后楔和掌握犁把前进。“拉木牛”的耕作效率，比锄耕较高，但使用不普遍（如刚边四寨有犁还不到十架）。

耕牛：多半饲养黄牛，水牛极少。当地有“牛吃草，人吃饭，用牛犁田是懒汉”的说法；因此翻土用锄挖或“拉木牛”，耙田时才用牛牵引。

谷桶：木质，五尺见方，收获粘谷或糯谷时作脱粒之用。

谷籬：篾质，呈椭圆形，籬口两旁有提耳，肩运时以提耳挂于扁担上。此种谷籬便于在陡坡间行走。

粪篮：篾质，圆形，籬口有两个提耳，挑运时与谷籬同。

禾晾：一般建在靠近道路的田边，形如亭阁，四周亭柱均装横木，禾把晾于横木上，晾干后收貯入仓。

谷仓：储藏禾、谷用，一间到三间不等；一般是建在路边，与住宅分离，以防火灾；也有与住宅连接的。

此外，还有加工粮食的踏碓、水碓、水碾等。

以上各种生产工具的铁质部分，有的是从下江、宰便或广西弯洞买来的，有的是自购原料，请本寨铁匠加工的（无论僮族、汉族或苗族工人打制，形式都是一样）。木质器具一般都能自己制作。竹器除精细者须要购买外，也都能自己编制。

3. 劳动力和劳动组织

（1）劳动力

第五行政村（刚边四寨）各阶级阶层劳动力所占比重，据1952年土地改革时统计如下表：

階級構成	戶數	人口	主要勞動力					輔助勞動力			勞動力合計	備考
			男	女	合計	占人口的級%	占動力的主力總勞數%	男	女	合計		
地主	13	60	4	7	11	18	1.94	9	9	18	29	有勞動力不勞動者5人。
半地主式富農	1	9	1	1	2	22	0.35		1	1	3	
富農	13	63	11	11	22	35	3.88	6	8	14	36	
小土地經營	1	3		1	1	33	0.18	1		1	2	
富裕中農	10	50	12	14	26	50	4.59	7	3	10	36	
中農	65	267	73	71	144	54	25.44	26	32	58	202	
佃中農	1	4	1	2	3	75	0.53		1	1	4	
貧農	118	533	148	71	219	41.09	38.71	48	50	97	317	
雇農	61	242	81	57	138	57	24.38	25	13	38	176	
貧民	1	1							1	1	1	
合計	284	1,232	331	235	566	46	100	122	118	240	806	

該村的主要勞動力占總人口46%；輔助勞動力占19.47%；無勞動力（包括喪失勞動力）及有勞動力而不參加勞動者占34.53%。從各階級主要勞動力占總勞動力的比重來看，地主、富農、小土地出租者僅占6.35%；中農（包括富裕中農和佃中農）占30.56%；貧農占38.71%；雇農占24.38%。由此可見地主、富農的勞動力是極其次要的。

第五行政村的主要勞動力五百六十六人，耕種土地一千三百二十點零三五畝（該村占有總耕地面積為一千三百七十三點零五畝，其中有五十二點七畝在外村出租），平均每個主要勞動力負擔二點三三畝；如果加上輔助勞動力二百四十八人，則每人平均僅負擔一點六四畝。同時，每年栽秧、收穫時，居住高山的苗族農民還成批下來給地主、富農幫工，這樣，該村的勞動力有更多剩餘了。因此，該村每年都有一部分貧雇農到鄰縣或廣西去出賣勞動力。

第五行政村的壯健男子，只能肩負五十到七十斤；同時，上午出工，下午收工早，每天的勞動時間一般是六至八小時左右，勞動力的虛耗比較突出。

男女之間僅有某些習慣上的分工，但并不嚴格。男子主要从事農業勞動，從播種到收穫，除扯秧之外，其餘工序都參加。女子除參加農業勞動（惟耙田、拉木牛、補田塍不參加）之外，種棉花、紡紗、織布以及担水、喂豬、舂米、煮飯等家務勞動一般是她們負擔。老年和少年負擔輕微的輔助勞動：如割草、看牛等。

社會分工不夠發展，沒有獨立的手工業。自足自給的自然經濟占統治地位。

（2）勞動組織

當地僮族的勞動組織以個體家庭為基本單位。此外，還有“幫工”、“換工”的互

助习惯，但均属于临时组合，劳动力的安排仍由“主家”负责。

“帮工”是自愿的义务互助，一般是亲帮亲、邻帮邻，以自然村寨为限，不还工，不付工资。帮工的范围，包括农业生产（栽秧、打谷、折禾）、婚姻、丧葬以及造房屋等。当某家有上列事件需要人们帮工时，即于寨内传呼（当地叫做“喊寨”）；亲族、邻里凭自己的意愿前往帮工（不去的也不勉强），主家备酒肉饭食款待（上午便餐，下午吃酒肉），事竣即各自回家。这个传统的互助习惯，后来被地主阶级利用作为大量剥削农民劳动的一种手段。

换工也是当地的一种互助习惯，但换工是需要还工的。开始还没有计较等价交换；无论体力强弱、技术高低，都可以一人换一人、一天换一天。例如某人家里急需请铁匠制造农具，又值铁匠正在作普通劳动时，即以一般劳动力换取铁匠的手工业劳动，按时间计算还工。换工一般是由主家待饭，但还工时，如果对方因粮食缺乏，不待饭也不计较。此外，在某些情况下，还工时可以多还或少还。但是刚边四寨到了贫富日益向两极分化时，雇佣关系随之发展，而换工的情况也有所改变。这时，原则上虽然还是一工换一工，而手工业劳动则须按照技术工作计算了。

此外，当地还有以“活路头”掌握农事季节的传统习惯。“活路头”是世袭的。每年春耕时，先由“活路头”举行“破土”仪式之后，各户才能动手挖田（或犁）。播种、插秧也要由“活路头”破土。据说，如果不遵守这一习俗，当年的庄稼就会长得不好。

4. 生产技术和经验

刚边四寨的农业生产技术是比较落后的。耕田翻土大半是用锄挖，一个主要劳动力每天只能挖水田四分或旱田二分半。“拉木牛”，两人一天犁旱田八分，效力比锄挖高，但深度不过四至五寸。耕牛只用来牵引耙田，一人一牛每天可耙田一亩。当地的稻田一般都是挖一次（或犁）耙一次或两次。

水稻（包括糯禾、糯谷、粘谷）均育苗移植。糯禾种子穗选、糯谷及粘谷块选，每亩播种三斤。水稻移植前，一般都施底肥；移植后，中耕除草时加施追肥。底肥用秧青和厩肥，追肥则均用厩肥，每亩约施厩肥六百斤（当地不用人粪作肥料）。酸性土壤则将田里的稻草烧灰作肥料。中耕施肥一般是一遍一追。但贫农因生活贫困，距离村寨较远的高坡田顾不上中耕除草，有的甚至栽“白水秧”（即不施肥）。

粘谷及糯谷用镰刀收割，以谷桶脱粒，每人每天能收获二百斤；糯禾是用摘禾刀一穗一穗的连禾秆摘下，一个劳动力每天只能收割一把半（约重七十五斤），效率较低。

据一般经验，种植水稻自播种到收获整个生产过程，每亩（1952年土地改革时，当地是以实际产量进行分配。为了叙述方便，这里是以五百斤产量定为一亩。以下均同。）田约需工三十个，其生产环节及各个工序所需耕作时间如下表：

工 种	一个劳动日的功效 (亩)	每亩所需劳动日数 (个)	备 注
挖 田	0.4	2.5	按两道計算
耙 田	1.0	2	
挑 底 肥	0.5	2	
挑 追 肥	1	1	
栽 秧	0.5	2	按两道計算
薅 秧	0.5	4	
割 田 埂	0.25	4	
糊 田 坎	0.4	2.5	
摘 禾	0.15	7	粘谷产量約占十分之一。
割 谷	0.4	2.5	

合計每亩需工二十二点五个到二十七个（按：禾为摘收，谷为割收。），再加上放水田、防虫害零星工作以及修水利等集体劳动，平均每亩需工三十个左右。

刚边四寨虽有孖覽河及几条山溪流經其間，但因田高河低，受益不大。由于，当地的农田多半是引常流的山泉灌溉，沟渠纵横交错，大小数十条，基本上解决了农田用水。

旱、虫灾等自然灾害，在刚边四寨也时有发生；但是人們认为是“天降之灾”，不去积极防治，而以“祈禱”等方式跪在田边“喊天”“許愿”。此外，还有野猪、老鼠、麻雀等鳥兽灾害。由于当地有打猎及罗捕雀鼠的习惯，防止是比较积极的。捕猎工具有弓弩、鳥枪、老虎箝、雀笼、竹夹、竹板、土打板、雀套等，在一定程度上減輕了鳥兽灾害。

水稻种植的时间安排，一般是二月挖田，三月播种，四、五月栽秧，六月薅秧，七月下旬收粘谷，八、九、十月收糯禾。

生产禁忌很多，如：

忌雷：以每年第一次打春雷的日子及下一日忌下稻田，每旬忌两日，到插秧为止。

忌戊：栽秧以后每逢戊日不能下田工作。第一个月逢戊忌两天（戊日及前一天），以后只忌戊日，直忌到禾谷抽穗为止。

立夏日忌用牛耙田。

“龙脉”上不能开沟渠。

此外，还有所谓“寡妇田”、“老虎田”（老虎睡过滚过的田），“雷打田”（被雷击过的田）等，都不能耕种（須請“鬼师”祈禱后方能耕种，否則抛荒）。

（二）生 产 关 系

1. 土地占有情况

第五行政村的土地，除村寨公有的荒山及风水林地外，全部耕地都为私人占有。据

1952年土地改革时统计，该村各阶级、阶层占有土地情况如下表：

从江县平正乡第五行政村（刚边四寨）土地改革前各阶级占有土地统计表
1952年

阶级构成	人 口					土 地 占 有 (亩)						
	户 数	男	女	合 计	占总数的 %	自 耕		出 租		合 计	占总数的 %	每人平均占有
						田	土	田	土			
地 主	13	32	28	60	4.87	111.46	3.84	144.74		260.04	18.94	4.33
半地主式富农	1	2	7	9	0.73	8.58	0.48	13.05	0.10	22.21	1.62	2.47
富 农	13	31	32	63	5.11	116.27	2.80	41.43		160.50	11.69	2.55
小土地出租者	1	1	2	3	0.24	7.10	0.19	3.75		11.04	0.80	3.67
富裕中农	10	24	26	50	4.06	83.82	2.17	11.97		97.96	7.13	1.96
中 农	65	125	142	267	21.67	359.56	11.64	16.08		387.28	28.21	1.45
佃 中 农	1	1	3	4	0.33	0.52				0.52	0.04	0.13
贫 农	118	273	260	533	43.26	337.33	20.16	2.64		360.13	26.23	0.66
雇 农	61	135	107	242	19.64	65.77	7.60			73.37	5.34	0.31
贫 民	1		1	1	0.09							
合 计	284	624	608	1,232	100	1,090.41	48.88	233.66	0.10	1,373.05	100	1.11

注：* 土地面积计算单位为亩。按当地习惯常年产量500斤折合一亩计算。

* 地主出租土地144.74亩中，包括有出租在外（行政）村的52.7亩。

第五行政村的地主、富农和小土地出租者，占有土地四百五十三点七九亩，为全村总耕地面积的33.05%；中农（包括富裕中农、佃中农）占有土地四百八十五点七六亩，为总耕地面积的35.38%；贫雇农占有土地四百三十三点五亩，为总耕地面积的31.57%。地主阶级平均每人占有土地四点三三亩为雇农平均每人占有土地零点三一亩的十四倍弱，阶级分化、贫富悬殊已十分显著。

僮族聚居的刚边四寨，土地比较集中，八户地主共占有总耕地面积的24.50%，每人平均五点零五亩；五户富农占有总耕地面积的12.50%，平均每人二点六二亩；两者合计为总耕地面积的37%，比全村的比例高3.95%。此外，按人口平均占有土地最多的：如古矮寨地主韦文甫一户，平均每人占有十一零七亩，为全村地主阶级每人平均数的二点五倍强。按户占有土地最多的：如古矮寨地主韦冠童（一户分作三户）计七十一零一五亩；刚边寨韦德光（也是一户分作三户）计六十九点二七亩。两户合计共一百四十点四二亩，为全村地主阶级占有耕地总数的54%。

韦冠童和韦德光都在土地改革前后死去，在世七十多岁。他们都是在自己手上从小康之家发展为地主的；其剥削方法是以饲养牲畜卖现金放高利贷，日积月累首先兼并了“四寨首户”韦老雍家的七百把田（合七十亩），之后（在军阀统治时期），利用军阀对农民勒索的机会，又兼并了不少土地。他们从1921年开始，就成为当地的首户；到

1952年土地改革时为止，过地主生活约三十余年。

韦老雍比韦冠童长四十多岁，生于1840年左右。青年时以出卖一林杉木的价款放债买田，至晚年有田七百把（折合七十亩），是当时最大的地主（后来分散给五个儿子）。在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因被拉兵敲诈破产，土地先后为韦冠童、韦德光兼并。韦老雍的孙子辈在土地改革时除一户是中农外，其余都是贫农。

第五行政村的十一个自然村寨中，包括有僮、侗、苗三个民族。各族占有土地情况如下表：

类别	僮 族					侗 族					苗 族				
	户数	人口	占有土地情况			户数	人口	占有土地情况			户数	人口	占有土地情况		
			数量 (亩)	每户 平均	每人 平均			数量 (亩)	每户 平均	每人 平均			数量 (亩)	每户 平均	每人 平均
地 主	13	60	260.04	20.00	4.33	—	—	—	—	—	—	—	—	—	—
半地主 式富农	—	—	—	—	—	1	9	22.21	22.21	2.47	—	—	—	—	—
富 农	12	61	152.41	12.70	2.50	1	2	8.09	8.09	4.05	—	—	—	—	—
小土地 出租者	1	3	11.04	11.04	3.67	—	—	—	—	—	—	—	—	—	—
富 裕 中 农	7	34	72.61	10.37	2.14	3	16	25.35	8.45	1.58	—	—	—	—	—
中 农	49	200	303.87	6.20	1.52	16	67	83.41	5.21	1.25	—	—	—	—	—
佃中农	—	—	—	—	—	1	4	0.52	0.52	0.13	—	—	—	—	—
贫 农	78	330	247.71	3.18	0.75	30	145	78.83	2.63	0.54	10	58	33.59	3.34	0.58
雇 农	27	99	38.47	1.43	0.39	23	85	17.81	0.77	0.21	11	58	17.09	1.55	0.29
贫 民	1	1	—	—	—	—	—	—	—	—	—	—	—	—	—
合 计	188	788	1,086.15	5.78	1.38	75	328	236.22	2.16	0.72	21	116	50.68	2.41	0.44

第五行政村各民族占有土地情况也是很悬殊的，该村总人口一千二百三十二人，占有耕地一千三百七十三点零五亩，每人平均一点一一亩。其中僮族七百八十八人，占总人口 63.96 %，占有全村耕地 79.10 %，每人平均一点三八亩，比总平均数高零点二七亩。侗族三百二十八人，占总人口的 26.62 %，占有全村耕地 17.20 %，每人平均零点七二亩，比总平均数低零点三九亩。苗族一百一十六人，占总人口 9.42 %，占有全村耕地 3.70 %，每人平均零点四四亩，比总平均数低零点六七亩。苗族到这里安家落户，至今（1959年）仅四代人，他们的生活主要是帮工及佃耕僮族地主、富农的土地，自己占有的土地数量极微。

第五行政村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是僮、侗两族的地富阶级；其中以僮族（地主、富农）尤为突出。僮族的地主、富农二十五户，一百二十一人，占有土地四百一十二点四五亩，为全行政村总耕地面积的 30.04 %，为本民族占有总耕地的 37.99 %；平均每户十六点五亩，平均每人三点四一亩。僮族地富阶级每户平均占有的土地，为全村一百四十三户中农（包括富裕中农、佃中农下同。）每户平均三点四亩的四点八五倍；

为本民族五十六戶中農每戶平均六點七二畝的二點四六倍；為全村一百七十九戶貧雇農每戶平均二點四二畝的六點八三倍，為本民族一百零五戶貧雇農平均每戶二點七三畝的六點零四倍。

從人口平均占有量來看，第五行政村僮族地富階級每人平均占有的土地，為全村中農階層三百二十一每人平均一點五一畝的二點二六倍，為本民族中農階層二百三十四人每人平均一點六一畝的二點一二倍；為全村貧雇農七百七十一人每人平均零點五六畝的六點二七倍，為本民族貧雇農四百二十九人每人平均零點六八畝的五倍。

2. 土地轉讓

平正鄉僮族發生土地買賣的開始年代無從稽考，但是，從嘉慶七年（公元1802年）貴東兵備道立在平正的一塊石碑載有“土地買賣，雜役均担”的規定來看，可知在十八世紀末，當地土地買賣已經盛行了。而土地的大量兼併，還是在軍閥混戰及國民黨反動派統治時期（1912—1949）。賣田的主要原因，有由於欠債、土匪搶劫、國民黨拉兵及其他苛捐雜稅、鄉保長勒索和婚姻、喪葬等引起。

買賣田地要寫契約，並請房族鄉黨作中人，抽取賣價的10%作為對中人的報酬。出賣地時，房族近親有優先承買權；本房族無人承買，才能賣給外人。抗日戰爭時期，上等田每把賣銀毫（廣東造的銀幣）六十毫，十把折合一畝，計六百毫；中等田五百毫；下等田三百毫。1945年由於糧食價漲，田價也隨之上升，當時上等田每畝賣價為二千毫（但實際上只合三百斤大米）。但是地主只选好田買，次田賣不出去。農民遭到飛災橫禍（如拉兵等）急需用錢時，只好以較多的次田換取較少的好田出賣，或伙賣伙種。例如甲急需賣田而地主却看中乙的田，則甲向乙商量，伙賣乙的田十把，甲乙平分，然後伙種甲的田十把，收成平分，田亦為兩人共有。

典當土地的手續一般與買賣同；但典當可以取贖，期限有的是約定若干年，有的是每年春耕前都可以取贖。取贖時照原典當價格。在出當者無力贖取而不得不斷賣時，承典人有優先承買權。

抵押是債務人將土地抵押給債權人，由債權人收租作債利。有實抵倒租和由債權人另行招租兩種形式。實抵倒租：如韋玉新因新兵派款借了銀毫七百毫，用田一點三五畝作抵押，仍由自己耕種，每年倒租行息谷三百五十斤。另行招租：如韋金木以田九分向地主韋文輝抵得銀毫三百毫，由債主另行招租抵利。過期不贖，該田即算“抵死”，為債權人所有。

遺產繼承是在家族內部按父系進行的。當地有除“長子田”的習慣；即是將遺產先除一部分給長子，然後均分（長子仍得一分）。析分遺產時須請親族書立“分關”。無子繼承的絕產，由房族近親均分承繼。無子有女招養贅婿時，須將一部分產業送給本房族近親余者由贅婿承繼。男子出贅也要把自己繼承的產業留下一部分給其近親；余者帶到女家入贅。女兒雖然沒有財產繼承權，但是地富階級的女兒出嫁也有給她一部土地帶到夫家的。當地叫做“姑娘田”。“姑娘田”不能轉讓或出賣，女兒死后，田即歸還娘家。

剛邊四寨僮族賠嫁“姑娘田”的不普遍，只有韋善保、韋玉新、韋美名三家。據說，韋善保等賠嫁“姑娘田”的動機，主要是因為婿家貧窮，恐怕自己的女兒沒有飯吃。

寡婦再嫁，不能把亡夫遺產帶到新夫家，只能帶走她的衣服、首飾。

3. 农具、耕牛占有情况

据1952年土地改革时统计，第五行政村各阶级、阶层占有农具、耕牛情况如下表：

阶 层	户 数	牛			耙			耕种土地 (亩)	备 注
		数目	%	按户 平均	数目	%	按户 平均		
地 主	13	26%	9.1	2	21	9.8	1.6	115.30	包括半地主式富农及小 土地经营各一户。
富 农	15	21	7.4	1.4	18	8.5	1.2	135.42	
富裕中农	10	16%	5.8	1.6	15	7	1.5	85.99	
中 农	66	87	30.7	1.3	59	27.4	0.9	393.44	包括佃中农 1 户。
贫 农	118	108	38	0.9	82	38	0.79	449.53	
雇 农	61	25%	9	0.4	20	9.3	0.3	140.67	
合 计	283	284%	100	1	215	100	0.8	1,320.35	贫民 1 户未计入。

4. 林业及林木占有情况

林业以杉木、油茶、油桐的经济价值最高，但数量较小。据1952年年底土地改革时统计，第五行政村共有成林杉木一千八百九十九根：其中侗族占有九百一十二根，平均每人二点八七根；僮族占有九百五十七根，平均每人一点二一根；苗族占有三十根，平均每人零点二六根。占有最多的一户是侗族半地主式富农，共有二百根。杉木主要是自用，也有少数在本地出售。据1957年调查，油茶和油桐在刚边农业合作社共有二十二亩，平均每户不到两分地，而青杠树则有七百零六亩，为当地的主要林木。此外，还有供柴薪用的杂木二十亩。

5. 地租、雇佣及其他剥削

(1) 地 租 剥 削

地租是封建经济的主要剥削形式。据1952年土地改革时统计，第五行政村的租佃关系如下表：

类 别	占有土地 总 数 (亩)	自 耕		出 租			佃 耕	
		数 量 (亩)	占本阶层 占有土地 %	数 量 (亩)	占本阶层 占有土地 %	占出租 总数%	数 量 (亩)	占佃耕 总数%
地 主	260.04	115.30	44.34	144.74	55.64	61.95	—	—
半地主式富农	22.21	9.06	40.79	13.15	59.21	5.59	—	—
富 农	160.50	119.07	74.19	41.43	25.81	17.73	—	—
小土地出租者	11.04	7.29	66	3.75	34	1.60	—	—
富 裕 中 农	97.96	85.99	87.79	11.97	12.21	5.12	—	—
中 农	387.28	371.20	95.85	16.08	4.15	6.88	20.62	11.39
佃 中 农	0.52	0.52	100				1.10	0.61
贫 农	360.13	357.49	99.27	2.64	0.73	1.13	92.04	50.83
雇 农	73.37	73.37	100	—	—	—	67.30	37.17
合 计	1,373.05	1,139.29	—	233.76	—	100	181.06	100

第五行政村耕地总数为一千三百七十三点零五亩，出租二百三十三点七六亩，为全村耕地的 17.02%；其中地主、半地主式富农和富农出租的土地共一百九十九点三二亩，占出租数 85.27%；而地主阶级出租的土地所占比重，则为出租数的 61.95%。

贫农也有个别出租少量土地的，但是他们同时又租入较多的土地。原因是，他们自己的少量土地距离本村远，生产不方便，不能不佃给他人，从而租入附近的土地耕种，以便照料庄稼，节约劳力。这种租佃关系，是属于交换耕种性质的。

第五行政村的耕地，出租到外村（行政村）的为五十二亩，占全村出租总数 23%，为全村占有耕地总面积的 3.83%；全村耕地出租数比租入数大 29.10%。

刚边四寨的地富经济极为突出，该四寨的土地出租数量，占（刚边四寨）总耕地面积的 23%，比全行政村出租比重高达 5.98%；其中，地主、富农出租的土地占（刚边四寨）出租总数的 90.73%，比第五行政村其余七个村寨地富阶级出租总数高达 5.46%（第五行政村其余七个自然村寨的地富出租土地数，为该七寨总出租数的 85.27%）。

刚边四寨的富裕中农也出租少量土地。中农多半是不租不佃，或少租少佃，也有又租又佃的。合计该四寨的中农阶层出租土地的数量，仅占（刚边四寨）出租总数 9.27%。贫农和雇农一般都是佃耕，只有两户（贫农）不租佃土地。

从民族来看，第五行政村出租土地者以僮族最多（主要是地富），占全村出租数的 90.13%，侗族占 9.87%，苗族则只有佃入。

第五行政村租佃土地的人家占全村总户数 58%。租佃关系分散复杂：一户地主有三十多家佃户；而一户农民又佃耕数户到十数户田主的土地。这些情况都反映了本区经济发展的特点。

第五行政村一般都实行活租制，无固定租额。租谷对半分，均交纳实物。秋收时，地主（或请人）临场监收，当面分租（也有经地主同意，佃户自行收获分租的）；租谷

由佃戶送到地主家里。地主临田监收时，佃戶还須宰鸡、鴨款待。种子由佃戶負担，田賦由地主繳納。也有先留种子或先除田賦然后平分的。一般是附近村寨的肥田先除田賦（租額高于50%）；距离村寨远的山坡田則先留种子（租額低于50%）。

第五行政村由于耕作技术低下，粮食产量不高，农民所得的本来就很少，同时，地主以活租方式收租，迫使农民不得不在恶劣的条件下遭受剥削。在小农經濟脆弱的情況下，产量是不稳定的，地主就以活租制来剥削农民。可是地富阶级是要求能收租的，因而他們选择佃戶，以劳力强弱及有无耕牛为前提；劳力弱或者沒有耕牛的农民，就很难找到田种。且，如果非自然灾害的减产，影响地租收入时，地主、富农就要把田夺回，另行招佃。

租佃关系的建立，一般是口头定約（不立契約）。农民佃耕地主、富农的土地后，每年届插秧后、收获前，地主、富农“喊寨”时，佃戶必須前往服无偿劳役（其他时候“喊寨”可以不去）；有时还要去帮他們打柴、舂米、挑水。

（2）雇 佣 剥 削

第五行政村的雇佣形式，有长工（年工）、月工、日工三种，此外还有童工。該村的雇佣剥削以刚边四寨最突出，据1952年土地改革时統計如下表：

阶 层	戶 数	雇 工						佣 工						备 考
		长 工		月 工		日 工		长 工		月 工		日 工		
		戶数	工数	戶数	工数	戶数	工数	戶数	工数	戶数	工数	戶数	工数	
地 主	8	4	5	1	4	8	2,940							
富 农	7	2	2	1	6	7	444							
富裕中农	5					5	150							
中 农	33					10	370					1	30	
貧 农	56					3	23			1	1	35	1,829	
雇 农	12							2	2	1	6	12	790	
合 計	121	6	7	2	10	33	3,927	2	2	2	7	48	3,649	

刚边四寨的地富阶级共十五戶，其中雇长工者六戶，占40%；雇月工者二戶，占13.33%；雇日工的則为百分之百。雇工数量，除长工、月工都是地富阶级雇佣外，他們每年雇佣的日工占該四寨全年雇佣日工总数的86.18%。雇工最多的为地主韦冠童，他除了每年雇长工一个之外，还雇佣日工六百天。

中农（包括富裕中农）雇工的戶数占本阶层（戶）的38.48%，都是雇佣日工。雇工数量为該四寨雇佣日工总数的13.24%。其中也有极个别戶帮日工的。

貧农也有极个别戶雇日工的，但为数极少，仅占該四寨雇佣日工总数的0.58%；同时，他們是在农忙季节忙不过来时雇佣极少数人帮助，自己的农事搞完后，又去帮他人做日工。

刚边四寨佣工的，以雇农为最多，佣工戶数：帮长工者占雇农总戶的16.67%；帮

月工者8.33%；帮日工的则为百分之百，平均每戶帮日工六十五点八三天。其中佣工（日工）数量最多者，如賀榮新等每年都在三百天以上。

貧农帮月工的占本阶层总戶1.68%；帮日工的53.65%，平均每戶（全年）帮工三十二点六五天，其中帮工最多的，如韦玉为一百四十天，韦老胞一百二十天。

刚边四寨的地富阶级，以雇佣日工最为突出，雇月工的最少。原因是，雇月工的工資較高，同时雨天不能干活；农闲时佣工者创造的财富为数比农忙时低。同时，雇日工在农忙时才給工資，农闲时除修理田塍之外，仅供飯食，因此雇者极多。

帮长工的以苗族貧雇农最多，其中有的是单身汉；有的是生活困难而家中尚有劳动力維持家務的。地富阶级雇佣长工，多半喜欢找单身汉；因为他们沒有家，可以长期供他使用，同时还可以使用种种手段进行欺騙，不給工資。如苗族黃老四，自幼在地主韦云輝家当童工，长大后又当长工数十年。地主除供飯食外，每年只給两套衣服，不給工資。韦云輝欺騙他說：“我給你十二把禾田（一点二亩），人在我家时田也留在我家。可是这十二把禾田的收益，黃老四从未享受分毫。这种終身为主地服劳役而又不得报酬的长工，实际上等于卖身，而且速卖身錢也沒有得到。

当地一般雇佣长工均須訂立合同，按合同付給工資。工資每年二百至二百五十毫。雇工的工作以农业劳动为主，农隙及下雨时則作家務劳动，或砍柴割草。全年只在过年时休息两天。有时还要遭受地主的打罵。

雇月工多在农忙季节，每月工資四十到五十毫，期滿双方重議。

雇日工有开工資及不开工資两种情况：农忙时凡摘禾、“拉木牛”、挖田、耙田、挑粪、挑柴、栽秧等农事劳动，不分男女每天均給工資米四筒（合二市斤），或銀毫二毫。不吃飯者則挑柴或割草一担給銀一毫；薅秧一天給米一斤半，这种雇工剝削是极其残酷的。

刚边四寨在荒月替地富阶级服无偿劳役的，除当地貧雇农之外，还有居住高坡的苗族貧苦农民。五荒六月时，他們为生活所迫，紛紛下山找工做，有时达到五、六十人。刚边地主韦德光、古矮地主韦冠童便大量使用这些无偿劳力替他干活（有时每年长达两三个月）。

此外，刚边四寨的僮族貧雇农有的还到榕江或广西去卖零工或帮木商放运杉木，平均每年約三十余人。他們在外省卖工的时间至少两个月，有的长达半年。

“喊寨”，以刚边地主韦文輝、古矮地主韦冠童喊的最多，他們每年在挖田、栽秧、薅秧、摘禾时都要喊一次，其他地主如韦德福等每年喊两次（栽秧、摘禾）。地主、富农“喊寨”时，有空的农民都得去帮他；佃耕地富土地的农民甚至要把自己的农事攔下。农民說：“財主田多，粮食多，他‘喊寨’不去帮他，以后缺少粮食，他不独不借給你，还要挨他的黑哩。”

（3）高利貸剝削

高利貸也是地富阶级对农民进行剝削手段之一。借貸以銀毫为主，也有借粮食的，但均以粮食計息。計息的标准，一般是农历四月借出，八、九月本利还清，每百毫認息谷八十到二百五十斤（谷价极低时利息达到最高額）；每百斤谷認息五十到六十斤。过期不还，債主即勒令債务人将利作本，加算复利。

借貸时，一般要凭中人并书立契約，以田地或房屋抵押，沒有抵押品者則須找人担